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29號

抗 告 人 范思善即培元診所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相 對 人 愛夢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如經定期間命補繳抗告費而逾期不補繳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）。是以，抗告人之抗告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勁丞